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0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4,574.0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8年11月29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574.0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32.24	230,000.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29.26	100,00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393.30	35,000.00
合计		594,854.80	36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574.07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230,000.00	24,940.76	24,940.76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100,000.00	18,251.49	18,251.49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35,000.00	1,381.82	1,381.82
合计		365,000.00	44,574.07	44,574.07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574.0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574.0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574.0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50号),认为公司董事局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圆通速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圆通速递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411904081610111	3,616,380,000.00

三、《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招商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1904081610111,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361,63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米凯、王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0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0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574.0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574.0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0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1月29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32.24	230,000.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29.26	100,00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393.30	35,000.00
合计		594,854.80	36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1,638.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圆通速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圆通速递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6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2元/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2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622.5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3.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13日,每日8:3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云南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室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0871-65633176

邮政邮编:650200

电子邮箱:omd@yunneidongli.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6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元/股。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数量: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22.5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3.36%。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22.5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6%,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11.2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8%。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2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6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上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蕴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22.5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6%,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11.2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8%。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2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6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012,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00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9,066,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490%。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46,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10%。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1,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2。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69,399,509股,反对 4,513,466股,弃权 1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5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257,116股,反对 4,513,466股,弃权 1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69,399,509股,反对 4,513,466股,弃权 1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5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257,116股,反对 4,513,466股,弃权 1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73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